## 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13日府社福字第0950070244號函訂102年5月21日府社福字第1020039303號函修訂105年6月2日府社婦字第1050040065號函修訂111年6月23日府社婦字第1110050369號函修訂113年4月24日府社婦字第1130032406號函修訂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婦女基本權益,維護婦女人 格尊嚴、開發婦女潛能、促進性別平等,特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 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事項。
- (二)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。
- (三)關於重大婦女權益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關於性別主流化之促進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- (五)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副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秘書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 - (一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  - (二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  - (三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  - (四)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  - (五)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  - (六)本縣警察局局長。
  - (七)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  - (八)婦女學者專家二至四人。
  - (九)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二至四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十分之四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列席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;已聘任者,得予解聘: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,其情節重大,經本府查證屬實,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,且經權責機關處罰或其性騷擾行為調查成立者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 命處理日常事務;總幹事一人,由本府社會處人員派兼之,幹事 若干人,由本縣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民政處及社會處 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兼任,本會幕僚業務由社會處負責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;副 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;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,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 八、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府人員兼 任者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及住宿費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